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总经理陈强兵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田鹏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用友，历任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央大客户事业本部行业总监、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津冀区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田鹏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